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高爾夫球桿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係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甲○○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66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不得對乙○○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之聯絡行為，本案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詎甲○○明知本案保護令裁定內容，然因其為繳納罰金向家人索討金錢未果，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10月27日15時許至17時許間某時許，在其與乙○○共同居住位在嘉義市東區東義路之居所客廳，指示乙○○跪在地上用手將小書本抬起，並持高爾夫球桿毆打乙○○左前臂、徒手毆打乙○○的臉部，致乙○○受有頭面部右臉腫、左前臂挫傷紅、雙膝疼痛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而以上開方式對乙○○實施騷擾及家庭暴力行為，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案經乙○○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2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
03 本案檢察官、被告甲○○對於下述本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
04 據之各項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
05 院卷第83至85頁），另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
06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
07 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另其餘本判決
08 所採之非供述證據亦均經法定程序取得，無不得為證據之情
09 形，自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並且於案發時間、
11 地點有與告訴人乙○○發生爭執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
12 保護令犯行，辯稱：其雖有拿高爾夫球桿，但沒有要做什麼
13 事，後來因與告訴人發生拉扯，球桿斷掉才去割到告訴人的
14 手，其也沒有叫告訴人下跪，係書本在地上，其叫告訴人
15 撿，告訴人才會跪在地上，所以告訴人左前臂之傷勢是被球
16 桿割到，膝蓋痛是之前要告訴人罰跪之後遺症，臉部受傷其
17 就不知道了等語。經查：

18 （一）被告為告訴人之夫，兩人於案發時間同住在上開地點，並
19 且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2人於案發時間有發生爭
20 執，被告於案發時間確有手持扣案之高爾夫球桿等節，經
21 被告自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所述相符（警卷第8至1
22 0頁；偵卷第19至21頁），另有本案保護令影本、執行紀
23 錄各1份、現場照片6張、扣案物照片2張在卷可佐（警卷
24 第19至22頁、第25至28頁），另證人於案發後隨即受有頭
25 面部右臉腫、左前臂挫傷紅、雙膝疼痛之傷勢等節，除有
26 上開證人指述外，復據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
27 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下稱聖馬爾定醫院）113年10月2
28 7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受傷照片2張存卷
29 可憑（警卷第17至18頁、第23至24頁），此部分事實自堪
30 認定。

31 （二）證人先在警詢指稱：於案發時間在其與被告住處客廳，因

01 被告有案件要繳罰金，找其母親借錢，但其母親不願意，
02 被告就發脾氣並出口罵其，要其跪在地上，還拿高爾夫球
03 桿打其左手前臂並打其右臉巴掌3至4次，致其左手前臂跟
04 右臉頰受傷紅腫等語（警卷第9頁）；復在偵訊時稱：被
05 告體罰其，要其跪著手持書本往上抬，後來被告拿高爾夫
06 球桿打其左前臂，再用手掌打其臉部3至4次等語（偵卷第
07 19頁）。復參以被告在警詢及偵訊時均自陳：其係因為其
08 案件之罰金問題與證人發生爭吵，其一氣之下就持高爾夫
09 球桿作勢毆打證人等語（警卷第3至4頁；偵卷第21頁），
10 被告在本院亦稱：其於案發當天有與證人發生口角，因為
11 證人本來答應其要回去借其的交保金，但沒有借到等語
12 （本院卷第85至86頁）。經核證人前後所述大多一致，並
13 且就被告係因借錢一事與其發生衝突一節與被告上開陳述
14 相符，被告亦在警偵均一致供稱因氣憤而有持高爾夫球桿
15 作勢毆打證人，可徵於案發時間2人之爭執確有致使被告
16 情緒激昂到無法控制自身行為，則證人上述證述，已屬信
17 而有徵。

18 （三）證人與被告於上開時間發生衝突，員警於同日17時許到案
19 發地點以現行犯逮捕，有被告警詢筆錄可參（警卷第2
20 頁），後證人赴警局製作筆錄後（時間：18時20分許至同
21 時48分許），於同日19時12分許至聖馬爾定醫院驗傷，並
22 且自訴遭丈夫（即被告）打右臉、罰跪、以高爾夫球桿打
23 等節，有前開驗傷診斷書可佐，殊難想像證人短暫接續之
24 時間內，會為刻意誣陷被告入罪而自創傷勢，或另發生其
25 餘事件致使受有本案傷勢，自足認證人所受傷勢為被告傷
26 害所致甚明。從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傷害行
27 為，應可認定。

28 （四）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在警偵均供稱有持高爾夫球桿
29 作勢毆打被告（警卷第3至4頁；偵卷第21頁），復在警詢
30 稱不清楚證人右臉頰傷勢從何而來（警卷第4頁），而在
31 偵查中則稱沒有要證人跪在地上，並且因為證人自己打自

01 己巴掌才會右臉頰受傷（偵卷第16頁）。而在本院則稱案
02 發當時拿著高爾夫球桿做運動，並且係因書籍在地上要證
03 人撿，證人才會跪在地上等語（本院卷第46頁）。後又稱
04 也沒有拿高爾夫球桿要做什麼事（本院卷第87頁）。被告
05 前後所述明顯不同，則其辯解是否可信自有疑問，則其空
06 言辯稱並未為傷害行為實無足採。

07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8 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
11 違反保護令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113年7月31日即曾因指示告訴人跪在地上
13 並用手將小椅子及冰桶舉起，另毆打頭部、背部、辱罵告
14 訴人而為本院認違反保護令，判處有期徒刑3月等節，有
15 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733號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
16 卻未能記取教訓，慎思熟慮處事，與告訴人理性溝通，即
17 為本案行為，被告所為顯不尊重他人，亦漠視本案保護
18 令，所為實屬不該；復參以被告有持高爾夫球桿傷害告訴
19 人，對生命身體之危害程度高於徒手為之。並且參酌告訴
20 人所受之傷勢；暨兼衡被告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21 業、身體、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所稱被告之身心狀況等
2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3 標準。

24 四、扣案之高爾夫球桿1支為被告所用，供本案犯罪所用，自應
2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治法
27 第61條第1款、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28 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廖婉君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
13 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4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7 為。

18 三、遷出住居所。

1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